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目錄：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3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3
參、公告	11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11
伍、報名資格條件：	13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15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18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41
玖~拾壹、成績及分發相關事項說明	41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	41
拾參、「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	42
拾肆~拾伍、公開分發暨報到相關事項說明	42
拾陸~貳拾貳、其他	43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44
教師法	4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6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4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47
離島建設條例	47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48
切結書	51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52
成績複查申請書	53
試題疑義申請表	54
一般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試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6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57
分發委託書	58
委託學校一覽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59
委託學校一覽表—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63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範例)	65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佐證資料(範例)	66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款機型	72
穿戴式裝置例舉圖	75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8年4月17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下午3時以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 (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http://ta.chsc.tw 彰化高商網站 http://www.chsc.tw 諮詢服務專線：(04)7261118
2	108年4月18日(星期四) 上午8時起至4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5時止	報名程序及時間 1. 甄選網站→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ATM轉帳繳費→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時間：108年4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後至 ATM (含網路 ATM) 繳交初試費用600元→再登入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 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 報名後如需更正個人資料，請於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變更申請表。 * 本甄選初(筆)試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 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3	108年5月1日(星期三)	公告初(筆)試考場	各科別考場分配公告於甄選網站
4	108年5月7日(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試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5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6	108年5月11日(星期六)	初(筆)試 (上午10時起至11時40分止)	請提前20分鐘(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就座
		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本(11)日中午12時起至翌(12)日上午6時止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彰化高商諮詢服務小組。 FAX：(04)7283706
7	108年5月14日(星期二)	初(筆)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8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初(筆)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08年5月14-16日 (星期二~四)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	108年5月14~16日在彰化高商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供確認。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08年5月22日(星期三)	1.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11	108年5月28日(星期二)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以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交複試費用500元。
12	108年6月11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試場位置圖	試場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於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請查閱簡章)網站
13	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複試 (上午8時10分前報到完畢)	*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 * 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14	108年6月18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15	108年6月19日(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16	108年6月21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分發序號 (下午5時以後)	*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不另行個別通知, 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正、備取錄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分發通知單」, 並請攜帶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作業。
17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公開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	* 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分發作業; 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 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分發通知單」,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簽名、報到, 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 不再個別通知。有關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甄選網站公告。 * 未簽名報到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分發資格, 詳簡章及分發作業相關規定。
18	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公告公開分發結果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19	108年7月1日(星期一)	經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經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20	108年7月2日(星期二)	公告參加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請備取人員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有關遞補分發之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公告。亦請先行登入甄選網站列印「遞補分發通知單」, 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遞補分發通知單」,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參加遞補分發作業。
21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遞補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力行樓第一會議室)	公開分發後未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 或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 始辦理遞補分發。
22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公告遞補分發結果 (下午3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23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經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經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英文、數學、生物產業機電、農業機械、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廣告設計、森林、烘焙、家政(專業科目)、觀光事業等科別採分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

二、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各科別(區)。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如下表列：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50010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5	13	
			國立苑裡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中興高中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	英文科	50021 (A區)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3	9	
			國立彰師附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溪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	英文科 (續)	50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花蓮縣立體育 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 入A區增額錄取 分發，A區「參 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3	數學科	50031 〈A區〉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3	9	
			國立苑裡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竹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 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 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中港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 (授)課			
			臺中市立龍津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 (授)課			
		5003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花蓮縣立體育 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 入A區增額錄取 分發，A區「參 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4	歷史科	50040	國立虎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2	3	
			臺中市立臺中 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二林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 (授)課			
5	地理科	50050	國立斗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6	物理科	50060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8	5	
			國立員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中興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7	化學科	50070	國立基隆海事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5	4	
			國立員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斗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鳳新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8	地球科學 科	50090	國立苗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9	生活科技科	5010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10	輔導科	50120	國立彰師附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15	
			國立彰化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水里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嘉義高工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新豐高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岡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旗山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佳冬高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中正預校	1	日間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1	音樂科 (共同學科)	50130	國立華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12	美術科 (共同學科)	5014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	日間排(授)課	6	1	
13	體育科	50150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8	5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北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旗美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4	資訊科技 概論科	50160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2	3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5	公民與社會科	50230	國立苗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8	5	
			國立虎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6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50270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17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290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1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400	國立苗栗特教	1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需兼授高中部課程)	21	7	
			國立暨大附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水里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鳳新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9	機械科	CA010	國立大湖農工	2	日間排(授)課	24	11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二林工商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西螺農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南大附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製圖科	CA030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1	板金科	CA05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2	生物產業 機電科	CA091 〈A區〉	國立民雄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10	2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CA09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6	1	
23	電腦機械 製圖科	CA100	國立鳳山商工	2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24	汽車科	CB010	國立彰師附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民雄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曾文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25	農業機械 科	CB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 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6	電機科	CC010	國立新竹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4	10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嘉義高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工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電子科	CC020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20	6	
			國立臺南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 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 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 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8	資訊科	CC030	國立彰師附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白河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9	冷凍空調 科	CC050	臺中市立臺中 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0	電機空調 科	CC060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1	土木工程	CD01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2	建築科	CD021 <A區>	國立秀水高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32	建築科	CD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關山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33	化工科	CE010	國立苗栗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34	商業經營科	CF020	國立竹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5	國際貿易科	CF030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鳳山商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6	會計事務科	CF040	國立草屯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10	2	
			國立花蓮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7	資料處理科	CF050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5	4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8	電子商務科	CF100	國立佳冬高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9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21 <A區>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CH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40	美工科	CH030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41	廣告設計科	CH081 <A區>	國立彰化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竹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CH08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42	多媒體設計科	CH100	國立苗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43	農場經營科	CI010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44	畜產保健科	CI020	國立旗山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45	森林科	CI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6	1	
46	園藝科	CI040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10	2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47	造園科	CI050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8	食品加工科	CJ020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49	烘焙科	CJ04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0	家政科 (專業科目)	CK011 〈A區〉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CK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1	服裝科	CK020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2	美容科	CK030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3	幼兒保育科	CK040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斗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4	觀光事業科	CL01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關山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臺東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成功商水	1	日間排(授)課			
55	餐飲管理科	CL020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6	輪機科	CM020	國立基隆海事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澎湖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合計	56科		92所學校	缺額：177人		651人	177人	

※前表原住民重點學校甄選科別及缺額彙整如下：
 (非另開缺額。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英文科	50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花蓮縣立體育 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 入A區增額錄取 分發，A區「參 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2	數學科	5003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花蓮縣立體育 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	生物產業 機電科	CA09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6	1	
4	農業機械 科	CB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 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	建築科	CD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關山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 入A區增額錄取 分發，A區「參 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6	室內空間 設計科	CH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 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7	廣告設計 科	CH08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8	森林科	CI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6	1	
9	烘焙科	CJ04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10	家政科 (專業 科目)	CK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專附設 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 入A區增額錄取 分發，A區「參 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11	觀光事業 科	CL01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關山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臺東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成功商水	1	日間排(授)課			
合計	11科		7所學校		缺額：13人	72人	13人	

叁、公告：

- 一、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以後至4月24日（星期三）。
-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ta.chsc.tw>）等網站公告。
- 三、諮詢時間及專線：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起至7月10日（星期三）止。（04）7261118。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ta.chsc.tw>，以下簡稱甄選網站）或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連結，下載簡章。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方式，並分初（筆）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一）報名網址：甄選網站（<http://ta.chsc.tw>）或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連結。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 （二）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自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至ATM（含網路ATM）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6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繳款後再上網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佐證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上傳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即視同「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或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未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2. 上傳表件資料最後期限：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3. 每人限定報考1科。
 4. 所有分區之科別，限定擇1區報考。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變更考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各類科別。
 5. 本甄選初(筆)試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與「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6. 應考人請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以後自行上網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考。

7. 應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後，如需更正個人資料，應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變更資料申請表1份（簡章後附表）。申請變更資料項目僅限「聯絡電話」、「居住地址」、「E-mail」及「報名資料供開缺學校遴選代理教師作業之參考」意願等4項。

（三）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上傳送審：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至108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需申請應試服務者，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需求；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容應註明書寫試卷困難之情形及癒後與恢復時程之評估）及「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均見簡章後附表），申請應試服務。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個人網頁上公布，不以書面再另行通知。
 - （2）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3）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上傳技術士證照。
 - （4）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
 - ①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上傳108年3月17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07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參閱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 ③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上傳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
 -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 A, B 證明文件擇一上傳，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 C.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請參考簡章後附範例），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下載「行業標準分類」

參照。

※加附上開 A~C 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④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報名期間，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或累計未滿365天)，但累計已滿10個月(或累計滿300天)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甄選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向分發學校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108年7月31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或累計未滿365天)者，視為自始不具聘任資格，分發學校將不予聘任。所繳初、複試甄選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⑤年資紀錄表、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後附範例。

(5)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正本於錄取分發後須提供分發學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上傳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即視同「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四)通過初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於108年5月28日(星期二)前至ATM(含網路ATM)轉帳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一)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二)持有「土木施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土木科」；持有「工藝」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生活科技科」；持有「室內設計科(甲)」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室內空間設計科」。

(三)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皆可報名「資訊科技概論科」；持有「資訊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限報名「資訊科」。

(四)持有「畜牧保健科」、「畜牧科(畜牧組)」、「畜牧獸醫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名「畜產保健科」。

(五)持有「汽車修護科(甲)」、「汽車修護科(乙)」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汽車科」。

(六)持有「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

術」；持有「藝術生活科—基礎課程」證書者，則須另加「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即兩者皆備），始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 (七)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中等學校家政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名「家政科(專業科目)」。
- (八)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名「音樂科(共同學科)」。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名「美術科(共同學科)」。
- (十) 持有「美術工藝科」、「美工(美術工藝)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美工科」。
- (十一) 持有「機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機械科」；持有「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機科」；持有「電子設備修護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子科」。
- (十二) 持有「建築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建築科」；持有「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製圖科」；持有「電腦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限報名「電腦機械製圖科」。

二、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一次考試者，得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已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者，應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前上傳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成績證明。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一次考試者，如修習2項以上教學專門科目，得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擬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並切結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報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加科及加類)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新辦理證書科別之學科專門科目修習證明(如學分表及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並切結於108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五、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筆)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筆)試：

- (一)時間：108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應考人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 (二)地點：臚列如下，各科別考場於108年5月1日（星期三）起公告在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圖於初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2.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3.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4.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5.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 (三) 應考人應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試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或參考簡章附表，網址如下：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 (四)初試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
- (五)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六)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但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甄選網站公告。
- (七)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8年5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5月12日）上午6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04-7283706)彰化高商，並請以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4-7261118)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八)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8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
- (九)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時間：108年6月15日(星期六)。各科報到時間：上午8點10分前，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並依規定時間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實作請依簡章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並留意當日所公(宣)布之注意事項，複試注意事項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公告於甄選網站。

(二)地點：各科別指定學校(詳簡章第柒點)，試場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在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複試地點及科別詳列如下：

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北斗家商)：資訊科技概論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美容科等8科。
 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沙鹿高工)：數學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訊科、化工科等4科。
 3.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秀水高工)：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等4科。
 4.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簡稱：後壁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美工科等2科。
 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苗栗農工)：板金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業機械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等7科。
 6.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員林家商)：公民與社會科、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等4科。
 7.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簡稱：基隆海事)：輪機科等1科。
 8.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簡稱：彰化女中)：國文科、化學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等5科。
 9.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簡稱：彰化高中)：歷史科、地理科、物理科、地球科學科、音樂科、美術科等6科。
 10.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彰化高商)：英文科、輔導科、會計事務科等3科。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彰師附工)：汽車科、電機科、電子科、建築科等4科。
 1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簡稱：興大附農)：土木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食品加工科、烘焙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等8科。
- ※各科別指定學校位置及交通等相關資訊請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查詢。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試教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15分鐘，無須附教案(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除外)。試場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體育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

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五)實作範圍請詳閱簡章第柒點。

(六)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

(七)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八)各實作電腦使用之中文輸入法，以「注音」、「新注音」、「倉頡」、「行列」及「大易」等5種輸入法，由應考人於應試時自行選用，不另外安裝非內建之輸入法。

(九)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成績複查自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

三、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	國文科	50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女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國文(第4冊)
							版本	翰林版
2	英文科	50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商	試教	30%	教材	高中英文(四)
							版本	三民乙版
3	數學科	50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數學(第4冊)
							版本	龍騰版
4	歷史科	50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歷史(第4冊)
							版本	三民版
5	地理科	50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地點 彰化高中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第2冊)
							版本	龍騰版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6	物理科	50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基礎物理[一]全一冊
							版本	南一版
7	化學科	50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女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基礎化學[一]全一冊
							版本	南一版
8	地球科學科	50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中	試教	30%	教材	基礎地球科學(上冊)
							版本	康熹版
9	生活科技科	50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生活科技相關之教學專業職能 (須符合現有之生活科技課綱)	
			複試	口試	20%			
				地點 彰化女中	試教	40%	教材	生活科技 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10	輔導科	501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實務 2.輔導行政實務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商	實作	30%	範圍	個別諮商 (對象為學生)
							時間	每人 15 分鐘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11	音樂科 (共同學科)	501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樂理 2.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及台灣音樂史)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高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音樂(一)全一冊
							版本	三民版
12	美術科 (共同學科)	501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高中美術(三)全一冊	
						版本	華興版	
				地點 彰化高中	實作	40%	範圍	1.水墨畫(50%)(2小時) 2.水彩靜物寫生(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用具	
13	體育科	501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高職體育(IV)	
						版本	謳馨版	
				地點 彰化女中	實作	30%	範圍	1.游泳(30%) 2.籃球(35%) 3.排球(35%)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14	資訊科技概論科	501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電腦網路原理 4.作業系統 5.程式語言				
							試教	20%	教材	計算機概論 A(甲版)	
			版本	旗立版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40%	範圍	1.程式設計：Visual Basic 2010 (25%) 2.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6 (25%) 3.資料庫：MySQL(25%) 4.網站架設：XAMPP5.6 版 (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15	公民與社會科	502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教材	公民與社會(第 2 冊)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30%	版本					南一版
						複試	地點 後壁高中	實作	30%	範圍	1.水墨畫(50%，2 小時) 2.水彩靜物寫生(50%，2 小時)
教材	高中藝術與生活 全一冊										
版本	華興版										
16	藝術生活科- 視覺應用藝術	502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識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高中藝術與生活 全一冊
										版本	華興版
實作	30%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用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7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2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表演鑑賞：中外戲劇及舞蹈賞析與比較 2.表演文化：劇場研究、台灣當代劇場 3.表演史：中外戲劇及舞蹈史 4.表演與多媒體之應用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化女中	試教	30%	教材	應考人自編教材 (戲劇，須附教案)	
						版本		
1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4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含特殊教育新課綱內容)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30%	教材	1.特教新課綱環境服務群之專業科目 2.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版本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19	機械科	CA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I、II)	
				版本	龍騰版			
			地點 秀水高工	實作	40%	範圍	1.機械加工實作(丙級檢定範圍、乙級精度)(70%)(3小時) 2.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範圍，3D軟體(Solidworks 2018)(30%)(1.5小時)	
			時間	4.5小時				
工具	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 禁用捨棄式刀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20	製圖科	CA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教材	投影幾何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秀水高工	範圍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服裝及其他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21	板金科	CA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教材	機械力學(I)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苗栗農工	範圍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2	生物產業 機電科	CA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教材
			複試	試教	20%	版本	
							實作
			時間	4小時			
			工具	1.自備三用電表 2.可自備慣用工具			
23	電腦機械 製圖科	CA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教材
			複試	試教	20%	版本	
							實作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 便覽			
服裝 及其他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24	汽車科	CB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汽油噴射引擎原理及實習 2.汽油引擎 3.汽車底盤 4.汽車電系 5.電工、電子實習 6.應用力學	
							試教	20%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分三站： 1.引擎控制系統檢修(引擎型式： TOYOTA CAMRY 2006年) 2.汽車底盤量測與檢修 (車種：中華 Grunder2006) 3.汽車電系檢修 (車種：NISSAN TIIDA C12)	
							時間	每站 1 小時，共 3 小時
							工具	得自備檢修用電錶，其餘工具由場地準備
25	農業機械科	CB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引擎原理與實習 2.電工概論與實習 3.電子概論與實習 4.應用力學	
							試教	20%
			複試	實作	40%	版本		
						範圍	1.農業機械實習(50%) 2.機械工作法與實習(50%)	
			時間	4 小時				
			地點	苗栗農工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26	電機科	CC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教材	電工機械(II)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實作	40%	範圍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27	電子科	CC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教材	電子學(II)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實作	40%	範圍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8	資訊科	CC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試教	20%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網路管理設計(25%) 2.數位邏輯實習(25%) (第 1.及 2.項共 2 小時) 3.單晶片 8051 製作(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29	冷凍空調科	CC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試教	20%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冷媒管處理及焊接(50%)(2 小時) 包含:銀焊、銅焊、鋁焊及加壓探漏…等 2.PLC(含工業配線)(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壓接鉗、尖嘴鉗、斜口鉗、平口鉗、數位式溫度計、風速計。
服裝及其他	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0	電機空調科	CC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實作	40%	範圍	1.冷媒管處理及焊接(50%)(2小時) 包含:銀焊、銅焊、鋁焊及加壓探漏...等 2.PLC(含工業配線)(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壓接鉗、尖嘴鉗、斜口鉗、平口鉗、數位式溫度計、風速計。
服裝及其他	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31	土木科	CD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測量學 2.工程力學 3.工程材料 4.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實作	40%	範圍	1.測量實習(乙級工程測量、乙級地籍測量)(50%)(1小時) 2.砌磚(丙級泥水砌磚類)(50%)(3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32	建築科	CD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測量學 2.工程力學 3.工程材料 4.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彰師附工	範圍	1.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軟體 Auto CAD 2010)給平立面資料繪剖面詳圖(50%)(2.5 小時) 2.快速設計(50%)(1.5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製圖相關用具
33	化工科	CE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普通化學(含實驗) 2.分析化學(含實驗) 3.有機化學 4.基礎化工 5.化工裝置	
							試教	20%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沙鹿高工	範圍	技能檢定乙、丙級術科範圍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自備實驗衣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34	商業經營科	CF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經濟學 2.會計學 3.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北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經濟學(II)
版本	旗立版							
35	國際貿易科	CF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2.經濟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國際貿易實務(III)	
						版本	旗立版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30%	範圍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貿業務技術士乙、丙級範圍、術科 2.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貿大會考	
						時間	2小時	
						工具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36	會計事務科	CF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初級會計學 2.中級會計學 3.最新財務會計公報 4.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會計學(IV)	
						版本	龍騰版	
			地點 彰化高商	實作	30%	範圍	會計資訊實作	
						時間	2小時	
工具	複試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天馬座 61 版、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V16.10C 版(會計資訊合格考場)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37	資料處理科	CF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電腦網路原理 4.作業系統 5.程式語言	
							試教	30%
			版本	旗立版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30%	範圍	1.程式設計：Visual Basic 2010 (25%) 2.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6 (25%) 3.資料庫：MySQL(25%) 4.網站架設：XAMPP5.6 版 (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38	電子商務科	CF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電腦網路原理 4.作業系統 5.程式語言	
							試教	30%
			版本	旗立版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30%	範圍	1.程式設計：Visual Basic 2010 (25%) 2.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6 (25%) 3.資料庫：MySQL(25%) 4.網站架設：XAMPP5.6 版 (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9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 4.設計圖法 5.設計概論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實作	40%	版本	
						範圍	1.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40%)(2小時) 2.AutoCAD 2018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30%)、Rhino5(30%)(共 2.5 小時)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自備
40	美工科	CH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 4.設計圖法 5.設計概論
							複試
			地點 後壁高中	實作	40%	版本	
						範圍	1.繪畫創作(非設計繪畫)(60%)(2小時) 2.陶藝實作(拉坯實作)(40%)(2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1	廣告設計科	CH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 4.設計圖法 5.設計概論	
							試教	20%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繪圖、網頁等設計製作應用(50%)(2小時)(軟體：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ium CS6(包含 Flash Professional CS6、Dreamweaver CS6、Photoshop CS6、Illustrator CS6、InDesign CS6)) 2.設計素描—插畫(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42	多媒體設計科	CH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 4.設計圖法 5.設計概論	
							試教	20%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繪圖、網頁等設計製作應用(50%)(2小時)(軟體：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ium CS6(包含 Flash Professional CS6、Dreamweaver CS6、Photoshop CS6、Illustrator CS6、InDesign CS6)) 2.設計素描—插畫(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3	農場經營科	CI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作物生產 2.農業概論 3.生物技術 4.基礎園藝
							試教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實作	40%	範圍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雨鞋
44	畜產保健科	CI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畜牧學 2.家畜解剖生理 3.營養與飼料 4.畜產加工
							試教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實作	40%	版本	
						範圍	1.飼料與牧草(50%)(1小時) 2.畜牧實習(50%)(2小時)
						時間	3小時
						服裝及其他	自備白色實驗衣、雨鞋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5	森林科	CI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實用育林上冊(台灣書店) 2.樹木識別 I 及 II(晉富出版社) 3.測量 I 及 II(晉富出版社) 4.林產利用 I 及 II(晉富出版社) 5.森林經營(台灣書店)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興大附農	範圍	1.育林(造床、容器育苗、扦插、嫁接、播種及苗木栽植)(35%) (1小時40分)育林手冊 林務局出版 2.羅盤儀測量內外業(35%) (1小時40分) 3.樹木識別(環境綠化、經濟、鄉土樹種)(30%)(40分)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實作工具。 自備雨衣、雨鞋、文具。
								服裝及其他	自備工作服。如遇雨天，育林於溫室進行，測量於室內進行
46	園藝科	CI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基礎園藝 2.果樹 3.蔬菜 4.花卉及園藝相關知識 5.農業概論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復文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興大附農	範圍	1.造園、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20%) (0.5小時) 2.園藝作物繁殖技術(30%)(1小時) 3.造園施工(25%)(1.5小時) 4.造園製圖(25%)(1.5小時)	
								時間	4.5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自備雨鞋及實習工作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7	造園科	CI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基礎園藝 2.果樹 3.蔬菜 4.花卉及園藝相關知識 5.農業概論
							複試
			版本	東大圖書公司			
			範圍	1.造園景觀製圖及設計(60%)(2小時) 2.造園景觀施工(40%)(1.5小時)			
				實作	40%	時間	3.5小時
48	食品加工科	CJ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複試		
			版本	復文版			
			範圍	1.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50%)(2小時) 2.食品加工實作(50%)(2小時)			
				實作	40%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9	烘焙科	CJ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食品加工 2.食品化學與分析 3.食品微生物 4.有機化學	
							試教	20%
			版本	復文版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興大附農	範圍	1.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50%)(2小時) 2.食品加工實作(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50	家政科 (專業科目)	CK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2.家庭教育 3.色彩概論 4.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試教	20%
			版本	啟英文化				
			複試	實作	40%	地點 員林家商	範圍	一、烹飪：50% 1.中餐烹飪ⅢⅣ 2.中餐烹調乙丙級檢定內容 二、手工藝：50%(工業平車縫製) 1.車縫手藝品
							時間	4小時(烹飪、手工藝各2小時)
							工具	1.中餐烹飪：刀具、廚房紙巾1包、礦泉水1瓶。 2.手工藝：製圖用具、縫製用具、裁剪用具、整燙用具。
							服裝及其他	1.中餐烹飪：中餐烹飪丙級檢定合格服裝。 2.手工藝：自備工作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51	服裝科	CK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縫紉(含製圖實務)	
							2.服裝設計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服裝設計(三上)	
							版本	儒林版
						範圍		衣連裙
								時間
							工具	
服裝及其他	自備工作服							
52	美容科	CK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2.家庭教育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美髮(Ⅱ)	
							版本	龍騰版
				範圍	1.剪吹染髮造型(2 小時)(40%)			
					2.創意包頭(1 小時)(30%)			
					3.紙圖整體造型(1 小時)(30%)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美容美髮乙級相關用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53	幼兒保育科	CK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幼兒教保概論
							2.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II)
							版本
				實作	30%	範圍	比照全國技藝競賽教具製作組的規則(術科)，進行教具製作。
							時間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參考全國家事類科教具製作組自備工具)						
54	觀光事業科	CL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技術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餐旅英文與會話(III)
							版本
				實作	40%	範圍	1.餐旅服務(50%)(1.5小時)
							2.飲料調製(30%)(1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Microsoft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						
服裝及其他	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服裝。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55	餐飲管理科	CL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技術 3.飲料與調酒 4.餐旅英文與會話	
							試教	20%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中餐烹調實習(40%)(2小時) 2.飲料調製(30%)(1小時) 3.餐飲服務技術及房務技術(30%)(1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廚師服、工作鞋及調酒服							
56	輪機科	CM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船舶柴油機(海事教育航海輪機大專教材編撰計畫,教育部出版) 2.船舶輔機(海事教育航海輪機大專教材編撰計畫,教育部出版)	
							試教	20%
			版本	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編撰計畫第二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船舶電銲作業(參考107年海事類技藝競賽船舶機電職種)(50%)(1小時) 2.船用鉗工(參考107年海事類技藝競賽輪機職種)(50%)(1.5小時)	
							時間	2.5小時
							工具	帽子、防塵用口罩、安全眼鏡、耳塞、銲接清除及個人鉗工自備工具
服裝及其他	工作服、鋼頭安全鞋							
地點 興大附農	地點 基隆海事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持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初(筆)、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專業(技術)科目，次一比序順位為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 三、依上開原則排序仍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筆試 2.實作 3.試教 4.口試。
- 四、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參加複試項目(口試、試教或實作)，或有1項成績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拾壹、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之各(類)科別教師甄選。
 - (一)無人報考之(類)科別：將該(類)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原公告之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參加複試名額」不予調整；惟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未有該(類)科別缺額時，則從缺。
 - (二)錄取人數不足之(類)科別缺額：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類)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 (三)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缺額辦理公開分發作

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等7所學校。

拾參、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拾肆、公開分發暨報到：

- 一、訂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配合甄選缺額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分發通知單」，並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分發通知單」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簽名、報到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屆時有關各科別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甄選網站公開分發相關事項公告；未簽名報到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不接受公開分發者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缺額當場由備取人員依成績(身分別)順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公開分發錄取名單於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經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以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公開分發後，倘有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辦理遞補分發，由備取人員(以公開分發時完成簽到且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為限)依序辦理現場遞補分發；遞補分發相關事項，請備取人員於108年7月2日(星期二)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原已分發人員及不接受公開分發已棄權者，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三、遞補分發後，倘有遞補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書面公文通知備取人員(以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遞補分發時，均完成簽到且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為限)，依序遞補分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分發學校報到者，再以書面公文通知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分發；遞補以缺額補足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08年8月30日(星期五)為遞補最後期限。
- 四、參加公開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
- 五、各科別之分發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其缺額由學校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期限至108年8月30日(星期五)止。

拾伍、分發報到人員應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技術)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拾陸、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柒、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之學校於108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所需類科之本次甄選應考人員名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視教師資需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加口試、試教、實作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惟依據技職法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不在此限。

拾捌、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拾玖、申訴專線電話：04-3706-1522；申訴信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貳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壹、本簡章經「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貳拾貳、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8.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10. 離島建設條例

第12-1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

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但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

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於報名時點選切結，切勿遺漏!!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一次考試，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通過108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另一任教學科（報考科別）、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108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者，如無法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報考科別）、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報名者，如無法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08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七、本人報名參加專業(技術)科目教師甄選，因未及於報名時繳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請暫准檢附報名前已具備(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0個月(或累計滿300天)以上證明文件報名。如通過甄選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向分發學校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108年7月31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或累計未滿365天)，同意無異議放棄聘任資格，分發學校不予聘任；已繳之初、複試甄選費用亦不予要求退費。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甄選科別		入場證 號 碼	(尚未編配入場證號碼時免填)
應考人 姓名	(請應考人親自簽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資 料			
項 目	原報名資料	變更後資料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市話) (行動)	
居住地址			
E-mail			
報名資料供 開缺學校遴 選代理教師 作業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	
<p>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處</p>			
<p>注意事項：</p> <p>一、變更資料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變更。</p> <p>二、表內字體務必清晰可辨，如無法辨識或逾期提出申請，仍將維持原報名資料。</p> <p>三、本表請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資料」。</p> <p>寄件地址：50057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p> <p>收件人：「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報名組 收。</p>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__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實作(原始成績：_____)		
應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彰化高商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彰化高商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受理時間：自108年5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5月12日(星期日)上午6時止。

傳真：(04)7283706、聯絡電話：(04)7261118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一般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試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請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入場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通 訊 地 址					
應試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網路報名時請上傳有效期限至108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務必選填本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前頁診斷證明書)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予以提供。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個人網頁上公布，不以書面另行通知。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分發通知單備驗。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20407	[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http://www.ltivs.ilc.edu.tw	(03)9514196 #605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70403	[202]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http://www.klvs.kl.edu.tw	(02)24633655 #210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0144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http://www.tcpa.edu.tw/bin/home.php	(02)27962666
4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http://www.hccvs.hc.edu.tw	(03)5722150 #209
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0404	[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http://www.hcvs.hc.edu.tw	(03)5322175 #277
6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050303	[360]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http://www.mlsh.mlc.edu.tw	(037)320072 #812
7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50310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http://www.cnsh.mlc.edu.tw	(037)476855 #360
8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050314	[369]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http://w2.cles.mlc.edu.tw/	(04)25892007 #606
9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050315	[358]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http://www.ylsh.mlc.edu.tw	(037)868680 #700
1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50401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http://www.thvs.mlc.edu.tw	(037)992216 #321
1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50404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http://www.mlaivs.mlc.edu.tw	(037)329281 #801
12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50407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http://www.mlvs.mlc.edu.tw	(037)356001 #762
13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050F01	[360]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http://www.mlsevs.mlc.edu.tw	(037)266498 #105
1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90406	[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http://www.tcavs.tc.edu.tw	(04)22810010 #600
15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070304	[510]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http://www.ylsh.chc.edu.tw	(04)8320364 #701
16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070319	[51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 86 號 http://www.hhsh.chc.edu.tw	(04)8826436 #1800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500]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http://www.sivvs.chc.edu.tw	(04)7252541 #232
18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2	[512]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 101 號 http://www.yjvs.chc.edu.tw	(04)8221810 #502
19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70403	[526]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http://www.elvs.chc.edu.tw	(04)8962604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20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5	[504]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http://www.ssivs.chc.edu.tw	(04)7697021#351
21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70406	[500]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 326 號 http://www.chsc.chc.edu.tw	(04)7262623 #121
22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70408	[510]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13 號 http://www.ylvs.chc.edu.tw	(04)8360105 #502
23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0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6 號 http://www.ylhevs.chc.edu.tw	(04)8320260 #260
24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5	[521]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http://www.ptch.chc.edu.tw	(04)8882224 #221
25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80305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http://www.chsh.ntct.edu.tw	(049)2331014 #112
26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080307	[557]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http://www.cshs.ntct.edu.tw	(049)2643344 #161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80308	[545]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http://www.pshs.ntct.edu.tw	(049)2913483 #110
28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80406	[542]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 3 段 188 號 http://www.tivs.ntct.edu.tw	(049)2362082 #1165
29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80410	[553]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http://www.slvs.ntct.edu.tw	(049)2870666 #290
30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090305	[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http://www.tlsh.ylc.edu.tw	(05)5322039 #190
31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90306	[651]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http://www.pksh.ylc.edu.tw	(05)7821411 #701
32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090315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http://www.hwsh.ylc.edu.tw	(05)6322121 #211
33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2	[648]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http://www.hlvs.ylc.edu.tw	(05)5862024 #611
34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90403	[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http://www.tlhc.ylc.edu.tw	(05)5322147 #190
35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4	[651]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http://www.pkvs.ylc.edu.tw	(05)7832246 #567
36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0301	[6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http://www.tssh.cyc.edu.tw	(05)3794180 #630
37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0402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http://www.mhvs.cyc.edu.tw	(05)2267120 #271
38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1	[600]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http://www.phnvs.cy.edu.tw	(05)2787140 #206
39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0405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http://www.cyivs.cy.edu.tw	(05)2763060 #1601
4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302	[711]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http://www.sfsh.tn.edu.tw	(06)2304082 #26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4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308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http://www.tntcsh.tn.edu.tw	(06)2338501 #702
4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10314	[731]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http://www.hpsh.tn.edu.tw	(06)6871031 #221
4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317	[712]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 號 http://www.hhsh.tn.edu.tw	(06)5982065 #1050
44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1	[712]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信義路 54 號 http://www.hhvs.tn.edu.tw	(06)5903994 #2079
4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403	[732]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http://www.phvs.tn.edu.tw	(06)6852054 #121
4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6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http://www.hyivs.tn.edu.tw	(06)6322377 #861
47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9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http://www.ptivs.tn.edu.tw	(06)2322131 #278
48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410	[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1 號 http://www.twivs.tn.edu.tw	(06)5721137 #105
49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http://www.tncvs.tn.edu.tw	(06)2617123 #661
5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10416	[708]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 http://www.tnvs.tn.edu.tw	(06)3910772 #171
51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20304	[82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http://www.kssh.khc.edu.tw	(07)6212033 #710
52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20311	[842]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http://www.cmsh.khc.edu.tw	(07)6612502 #540
53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2031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5115
54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1	[842]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http://www.csvs.khc.edu.tw	(07)6612501 #260
55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2	[820]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http://www.ksvs.khc.edu.tw	(07)6217129 #226
5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http://www.fsvs.ks.edu.tw	(07)7462602 #213
5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610405	[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http://nkhhs.nkuht.edu.tw/	(07)8060705 #16
58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30404	[931]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路 67 號 http://www.ctvs.ptc.edu.tw	(08)8662726 #521
59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0410	[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http://www.tkms.ptc.edu.tw	(08)8333131 #331
60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50401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http://www.hla.hlc.edu.tw	(038)312301 #318
61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0405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	(038)312217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62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50411	[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http://www.kfcivs.hlc.edu.tw	(03)8700245 #511
63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40302	[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http://www.tgsh.ttct.edu.tw	(089)321268 #260
64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40303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http://www.ptsh.ttct.edu.tw	(089)322070 #1006
6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401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http://ttaivs.ntc.edu.tw/	(089)226389 #2500
66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404	[956]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http://www.ksvs.ttct.edu.tw	(089)811006 #301
67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405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http://www.tscvs.ttct.edu.tw	(089)350575 #2310
6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408	[961]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http://www.ckvs.ttct.edu.tw	(089)850011 #150
6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60401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 http://www.phmhs.phc.edu.tw	(06)9261101 #112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033302	[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http://www.ltv.s.tyc.edu.tw	(03)4792829 #188
2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033316	[326]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 http://www.ymhs.tyc.edu.tw	(03)4784103
3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034332	[328]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2段519號 http://www.gish.tyc.edu.tw	(03)4981464 #710
4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0443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 http://www.fkjh.hcc.edu.tw	(03)5503824 #701
5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2	[437]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 http://www.tcv.s.tc.edu.tw	(04)26874132 #301
6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4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http://www.tsv.s.tc.edu.tw	(04)25872136 #161
7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7	[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3號 http://www.slv.s.tc.edu.tw	(04)26621795 #115
8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064328	[426]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http://www.sshs.tc.edu.tw	(04)25812116 #121
9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43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http://www.cgsh.tc.edu.tw	(04)26578270 #723
10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064350	[434]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http://www.ljhs.tc.edu.tw/	(04)26304536 #171
1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93303	[40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 http://www3.cmsh.tc.edu.tw	(04)23224690 #750
12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93315	[406]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http://www.tsjh.tc.edu.tw	(04)24360166 #751
1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http://www.tchevs.tc.edu.tw	(04)22223307 #610
14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7	[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http://www.tcivs.tc.edu.tw	(04)22613158 #6000
15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074313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http://www.elsh.chc.edu.tw	(04)8960121 #2490
16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074323	[508]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西園路31號 http://www.hmjh.chc.edu.tw	(04)7552043 #214
17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074328	[520]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 http://163.23.85.193/school/web/index.php	(04)8745820
1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604]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3號 http://www.ccjh.cyc.edu.tw	(05)2611006 #120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9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4306	[710]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http://www.dwhs.tn.edu.tw	(06)2714223
2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999903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http://www.ccafps.khc.edu.tw/	(07)7414188-5104
21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34304	[900]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http://www.dtjh.ptc.edu.tw	(08)7663916 #160
22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928]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號 http://www.dkjh.ptc.edu.tw	(08)8322014 #16
23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54301	[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http://www.hpehs.hlc.edu.tw	(03)8462610 #301

參考範例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本表以108年3月17日
以後列印有效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7654321
出生日期：60年1月1日

請勿勾選
將個人資料遮蔽

列表日期：108年3月19日
加保年資：**年**月**日

要保機關名稱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新北市	83/12/17	85/01/01		
彰化縣	85/01/01	91/10/01		
國立 學校	91/10/01			

說明：

- 一、本表列表載截至列表日止電腦登載之承保資料，被保險人如發現資料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請服務之要保機關轉送本部查核更正。
- 二、本表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紀錄，給付年資則需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 三、備註欄有「※」記號者表示：被保險人該段期間曾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
電子章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3.20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本表請逕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服務下載



※使用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default.aspx>

參考範例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8)中字第 0026 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0 年 01 月 01 日
職 稱	機械工程師		
任 職 日 期	104 年 02 月 16 日		
離 職 日 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月 支 薪 額	55,000 元		
工 作 內 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 (請親自簽名) 108.3.20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臨櫃申請 參考範例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本表以108年3月17日
以後申請有效

日期：108年3月20日

頁次：1 / 1

511660515871031252917555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號：A98765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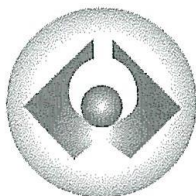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0750101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38X	份有限公司	11,100	0890805	0900605	
	分公司				
44B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0920811	0930127	
53K	短期補習班	15,840	0930512	0930519	
54H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0930519	0940923	
10A	臺灣 私立 高級中學	43,900	0980821	0990820	
23K	國立 職業學校	43,900	0990825	1000801	
		43,900	1000815	1010731	
		43,900	1010801	1020731	
06F	國立 職業學校	43,900	1020801	1030731	
		43,900	1030801	1040731	
		43,900	1040801		
		45,800	1050501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3.2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本表以108年3月17日以後列印有效 第 1 頁，共 1 頁

網頁下載時間：108年3月20日17時49分10秒

身分證號：K1*****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0780101

查詢日期起訖：0800101 ~ 0990101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5458538X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中文心二分公司		0890805	0900605	部分工時	
2	05455344B	股份有限公司		0920811	0930127		
3	07017253K	短期補習班		0930512	0930519	不適用就業保險	
4	05000154H	股份有限公司		0930519	0940923		
5	04006010A	臺灣省 高級中學		0980821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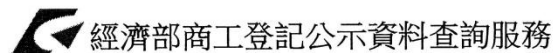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3.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偉甫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18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 D101011 發電業
- D101071 輸配電業
-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JE01010 租賃業
-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G801010 倉儲業
-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3.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03795904 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偉甫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18日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 3. 20

應
考
人
請
親
自
書
寫
並
簽
名
後
上
傳

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

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電訊工程行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花蓮縣政府
商業統一編號	*****
核准設立日期	097年08月20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6年12月22日
商業名稱	*** 電訊工程行
負責人姓名	*** 出資額(元):200000
現況	停業(停業起迄日期 106年12月20日 至 107年12月19日)
資本額(元)	200,000
組織類型	獨資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
營業項目	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如有商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任何疑問
請電洽：(038)224774 承辦單位：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8. 3. 20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至 107 年 2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51 款。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識別標識	 LI-11	LIBERTY LB-2636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識別標識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